

#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、健康与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合理的、可行的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湜；陈玲；吴清池

2019年3月13日